



北大教育经济研究（电子季刊）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search (Beida)  
北京大学教育经济研究所主办  
Institute of Economics of Education, Peking University

第 12 卷  
第 2 期  
(总第 43 期)

主编：闵维方；副主编：丁小浩 岳昌君；

编辑：孙冰玉

## 少数民族高考加分的“动态等值模式”探析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经济研究所 文东茅

**摘要：**我国各地在高校招生中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加分政策在加分依据、加分对象、加分分值等方面差异悬殊，但都可以归为“静态等额加分模式”。本文在全面梳理各地现行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对案例省份现行少数民族加分政策效果的分析，提出了“动态等值加分模式”及其具体操作方案。数据模拟结果显示，新的加分模式在科学性、灵活性和公平性方面均具有明显的优势。

**关键词：**少数民族 高考加分 动态等值模式

### A Dynamic Equivalence Model for Favorable Scoring Policy of Ethnic Minority Examinees in Gaokao

Dongmao Wen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Institute of Economics of Education, Peki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re are obvious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many respects in favorable scoring policies of ethnic minority examinees in Gaokao; however, all the policies can be classified as a static invariant model. On the basis of reviewing the current favorable scoring policies in different provinces, a dynamic equivalence model and its operation scheme have been put forward after a case study analyzing the effects of the favorable scoring policy. According to the simulation results, this new dynamic model has significant superiority in respects of rationality, flexibility and social justice.

**Keywords:** ethnic minority examinees; favorable scoring policy; dynamic equivalence model

#### 一、问题的提出

在高校招生中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是我国民族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教育部就在《关于高等学校1950年度暑期招考新生的规定》中提出：兄弟民族学生“考试成绩虽稍差，得从宽录取”<sup>〔1〕</sup>，此后，政府陆续制定并实施了各种少数民族高考招生优惠政策，其中包括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进行考试、举办少数民族班和预科班、增加少数民族单项招生计划、加分投档、“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录取”等。“加分投档”（或表述为“降低分数线投档”）

是高校招生中适用面最广、影响最大的政策, 该政策使少数民族学生在高校招生中获得了切实的显而易见的优惠, 有效地提高了少数民族学生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 也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同。然而, 该政策在执行过程中, 除经常爆出少数民族身份造假现象外, 也存在为什么要加分、给谁加分、加多少分等政策本身需要完善的问题。对此, 已经有不少学者进行了论述<sup>(2) (3)</sup>, 也有少数学者对少数民族加分政策的效果进行了评估<sup>(4)</sup>, 但是, 对于如何改进少数民族加分政策, 一直缺乏科学的理论依据和可操作的具体解决方案。一些地方也尝试进行政策调整, 但却面临依据不足或模糊不清的问题, 例如, 2014年, 北京市调整了高校招生中的少数民族加分政策, 由2013年的加10分改为只加5分<sup>1</sup>。然而, 对于为什么要减少加分、加5分是否比加10分更合理等问题, 政府却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解释。国务院2014年9月4日颁布的《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减少和规范考试加分”, “确有必要保留的加分项目, 应合理设置加分分值”, 并要求“探索完善边疆民族贫困地区加分政策”。政策研究已经提上议程, 本文的研究可以视为对该政策精神的回应。

## 二、静态等额加分: 我国各地高校招生中少数民族加分政策的基本模式

关于少数民族高考加分(降低录取分数线)政策, 在教育部《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明确提出: “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 可在高校投档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 最多不超过20分;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 优先录取”。尽管有教育部的统一规定, 但由于受各地情况的复杂性、政策连贯性以及政策理解的差异性等因素的影响, 目前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少数民族加分政策差异悬殊, 部分地方的政策与中央规定并不完全一致。笔者通过网络逐一查阅了不含台湾在内的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2014年的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政策文件, 发现各地给少数民族考生的加分分值从0分(山西, 该省没有针对少数民族的加分规定)到50分(四川、新疆)不等, 进一步分析发现, 各地加分的依据主要有民族、地区、院校三个因素(在新疆、宁夏等地还考虑了语言因素, 在此不单独分析), 据此可以把各省(市区)的加分政策分为以下三类:

1、单因素加分政策: 即在加分政策中只考虑民族因素。其中还可以细分为两类: 一类是只区分少数民族和汉族, 且对所有少数民族考生给予加分, 如北京、上海、安徽、河南是对所有少数民族考生均加5分; 吉林、湖北、浙江、海南是给少数民族加10分; 第二类是区分少数民族和汉族, 同时在少数民族内部再作区分, 例如内蒙古只对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俄罗斯族等五个少数民族加10分, 黑龙江是对鄂伦春族等八个少数民族加10分, 其他少数民族加5分; 宁夏是给回族加20分, 其他少数民族加10分; 西藏是给巴门族等几个少数民族加20分, 其他少数民族加10分; 新疆规定, 回族考生加10分, 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塔吉克、锡伯、乌孜别克、塔塔尔、达斡尔、藏、俄罗斯族等十一个

<sup>1</sup> 分别见“北京市 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和“北京市 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以下涉及各省市相关政策均见各省市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或实施意见, 在此不一一注明。

民族的考生,如果父母双方均为上述民族者,加50分,父母一方为上述民族者,加10分。

2、双因素加分政策:即在加分政策中不仅考虑民族因素,也考虑地区因素或院校因素之一。教育部的统一规定突出强调要对“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区别对待,可视为这类加分。这类加分在全国也各不相同:辽宁给聚居地少数民族加5分,散居的少数民族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录取;福建、江西、山东、重庆、陕西给聚居地少数民族加10分,对散居的少数民族“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录取”;河北给自治县的少数民族加10分,散居的少数民族加5分;甘肃规定只对自治县和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加20分;贵州规定贵阳市(三县一市除外)、遵义市红花岗区、遵义市汇川区、安顺市西秀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加10分,其他县(市、区、特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加20分;湖南省给聚居区的少数民族加20分,散居在农村的少数民族加10分,散居在城市的加5分,同时,对聚居区的汉族加10分;广西对除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等5市的城区外的瑶族、苗族等10个世居少数民族考生加20分,上述五个城区的少数民族加5分;融水、三江等12个族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资源、凌云、西林3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加20分;融安、灌阳等33个山区和边境县(市、区)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加10分,除上述50个县(市、区)以及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外,其他市、县的少数民族考生(除10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外),总分加7分。云南省对内地的哈尼族、傣族等19个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内地农村户口的彝族、壮族考生加10分,对各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内地高寒贫困山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加20分,对边疆及执行边疆政策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和汉族考生(指土生土长或随父母到边疆,户口、上学逆推连续十年以上,现仍在边疆的考生)加20分(这些考生若高中阶段在内地上学的加10分)。

另外,也有个别省份是同时考虑民族因素和院校因素,如江苏省规定,少数民族学生报考民族院校的加10分,报考其他院校加3分。

3、三因素加分政策:即在加分政策中同时考虑民族、地区和院校三个因素。广东规定只对聚居区的少数民族在报考专科院校时加10分,同时也给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汉族考生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扶贫开发重点县的所有考生(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在报考专科院校时都加10分;青海规定,少数民族考生在向国家部委院校投档时,增加20分投档,在向地方省属高校投档时,给六州少数民族考生增加35分投档,给西宁市、海东市少数民族考生增加20分投档。四川对三个因素的考虑最典型,其政策规定:甘孜州、峨边县等三州、十县、两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本科第一批录取院校加25分,其他院校加50分,其汉族考生,本一批院校加10分,其他院校加25分;攀枝花市东区、西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本一批院校加10分,其他院校加25分,其汉族考生,本一批院校加5分,其他院校加10分;古蔺、叙永、珙县、屏山、筠连五县的苗、彝族考生,本一批院校加10分,其他院校加25分;其他散居少数民族考生,在省属院校录取时加5分,在其它院校录取时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由于这些政策的差异,就很容易使人对我国少数民族高考优惠政策内在逻辑的一致性提

出质疑:如果出于是出于民族政策的政治考虑,就应该对所有少数民族都加分,而不能对不同少数民族区别对待(如内蒙古、黑龙江、宁夏、西藏);如果是为了照顾边远、落后、边疆地区的“弱势群体”,那么应该像湖南、四川、广东等地一样,对边疆、落后地区的少数民族和汉族都加分,而不能是像北京、上海等地给所有少数民族都加分。

不论在加分政策中考虑一个、两个或三个因素,我国各地的少数民族加分政策都可以概括为“静态等额加分模式”,即把考生分成特定的类别,对每一类别考生都给予相同的加分(即“等额”),而且这种加分政策一旦制定,就会在一段时期内相对稳定(即“静态”)。这种加分模式的优点是简单明了、便于操作,但缺陷也显而易见:第一,加分分值缺少依据:对于为什么是加5分、10分或20分,以及为什么不同对象加分分值不同,都没有清晰的解释和明确的依据;第二,加分类型划分粗糙:不论依据几个因素,加分对象只能区分为有限的几种类型,加分分值也只能区分为有限的几个等级;第三,缺乏灵活性:加分政策一旦制定,很少进行调整,需要调整时,由于缺乏明确依据,调整难度也很大。

### 三、对“静态等额加分模式”效果的实证分析

为对少数民族高考加分政策的效果进行评价,笔者尝试利用A省2010年的高考数据进行分析。该省是一个有几十个少数民族的多民族省份,其少数民族高考加分政策是一种典型的二因素加分模式,即只考虑民族和地区两个因素,其中规定,对四个城市市区(这些行政区中既有城市考生,也有农村考生)的少数民族加10分,对其他少数民族加20分。该省2010年共有考生约22.6万人,分成文科、理科、艺术兼文科、艺术兼理科、体育兼文科、体育兼理科等多个考试类别,考虑到高考成绩的可比性和分析的简便性,本文只选取样本数最多的文科(约8.3万考生)和理科(11.1万考生)的成绩进行分析。

当年该省理科有少数民族考生41881人,占理科考生总数的37.8%,其中加10分者1914人,加20分者39967人;有汉族考生68905人,其中有97人根据相关政策加10分,有62人加20分,其他人没有加分。该省理科考生当年平均实考分和档案分分别为371.22分和378.63分,其中少数民族考生实考分平均为359.82分,加分后档案分平均为379.36分;由于享受加分的人数比例小,汉族考生实考分和档案分几乎没有区别,分别为378.15分和378.18分。由此可以看出,在加分之前,少数民族与汉族考生实考分相差18.33分,经过加分后,反过来少数民族考生平均分要高1.18分。进一步的分析发现,在城市考生中,少数民族考生实考分比汉族考生约低10分,加分后的档案分则反过来比汉族考生高9分;农村少数民族比汉族实考分低20.6分,加分后二者仍然低0.85分。

文科的情况与理科有共性也有差别。当年该省文科有少数民族考生33746人,占文科考生总数的40.7%,其中加10分者1232人,其他人加20分;有汉族考生49250人,其中有55人根据相关政策加10分,7人加20分,其他人没有加分。该省当年文科考生平均实考分和档案分分别为378.05分和386.04分,其中少数民族考生实考分平均为369.25分,加分后档案分平均为388.89分;由于享受加分的人数比例小,汉族考生实考分和档案分几乎没有区别,分别为384.07分

和384.09分。在加分之前，少数民族与汉族考生实考分相差14.82分，经过加分后，反过来少数民族考生平均分要高4.80分；城市考生中，少数民族考生实考分比汉族考生约低12分，加分后的档案分则反过来比汉族考生高约7分；农村少数民族比汉族实考分低约15分，加分后反过来比汉族高5分。

可见，同样的少数民族加分政策，对文科考生和理科考生影响不同，对城市考生和农村考生的影响也不一样。

表1 A省2010年少数民族与汉族学生高考成绩比较

| 考生类别 |      | 理科     |        |        | 文科     |        |       |
|------|------|--------|--------|--------|--------|--------|-------|
|      |      | 实考分    | 档案分    | 样本数    | 实考分    | 档案分    | 样本数   |
| 城市   | 汉族   | 392.34 | 392.41 | 24782  | 394.41 | 394.45 | 17480 |
|      | 少数民族 | 382.44 | 401.44 | 13077  | 382.03 | 401.19 | 10197 |
|      | 合计   | 388.92 | 395.53 | 37859  | 389.85 | 396.93 | 27677 |
| 农村   | 汉族   | 370.18 | 370.19 | 44123  | 378.39 | 378.39 | 31770 |
|      | 少数民族 | 349.55 | 369.34 | 28804  | 363.72 | 383.56 | 23540 |
|      | 合计   | 362.03 | 369.85 | 72927  | 372.14 | 380.59 | 55319 |
| 合计   | 汉族   | 378.15 | 378.18 | 68905  | 384.07 | 384.09 | 49250 |
|      | 少数民族 | 359.82 | 379.36 | 41881  | 369.25 | 388.89 | 33746 |
|      | 合计   | 371.22 | 378.63 | 110786 | 378.05 | 386.04 | 82996 |

如果单独统计只加10分的四个城区少数民族考生的成绩，可以发现，1914名理科考生的实考分和档案分分别为398.46和408.46分（其中城市户籍考生实考分和档案分分别为408.40分和418.40分），他们的实考分就已经比全省汉族考生平均分高20分，加分后超过30分（其中城市户籍少数民族考生实考分和总分比全省汉族考生分别高30分和40分）。1232名文科少数民族考生的实考分和档案分分别为389.25和399.25分（其中城市户籍考生实考分和档案分分别为417.34分和427.34分），这批学生的实考分就已经比全省汉族考生平均分高5分，加分后超过15分（城市户籍少数民族实考分和档案分则分别比全省汉族考生高33分和43分）。可见，尽管对这些城区只加了10分，但该政策进一步扩大了他们对全省汉族学生平均水平的优势，这种加分显然是使高考竞争中的强者更强，其加分的必要性、合理性也自然会受到质疑。

根据该省当年划定的各批次录取分数线，其文科和理科第一批本科上线率分别为4.4%和15.7%。从实际统计结果看，在文科生中，城市的汉族和少数民族考生一本上线率分别为7.1%

和8.4%，农村汉族和少数民族考生一本上线率分别为2.7%和3.0%，少数民族均略高于汉族；在理科考生中，城市汉族和少数民族一本上线率分别为21.5%和23.9%，汉族略低，农村汉族和少数民族一本上线率则分别为12.7%和11.5%，汉族略高。如果仅统计加10分的城区城市少数民族状况，可以发现其文科和理科一本上线率达到16.3%和31.5%，分别是全省平均年水平的3.7倍和2倍。

根据上述分析，如果以“加分之后汉族与少数民族平均分一致”作为衡量标准，可以发现，从总体上看，该省加分分值偏高，尤其是对城市和文科考生的加分偏高；尽管该省区分了四个市区与其他地区，但即使只给这四个市区少数民族学生加10分也仍然明显偏高。可见，这种“静态等额加分模式”确实有进一步完善的必要。

#### 四、“动态等值加分模式”及其效果模拟

针对“静态等额加分模式”存在的问题，笔者提出高校招生中对少数民族的“动态等值加分模式”，该模式的核心思想有二：

第一，“等值加分”，即对不同考分的少数民族学生给予不同的加分，在低分段多加分，在高分段少加分。等值加分的基本依据是：在通过勤奋努力获得更高的高考分数时，存在“边际效用递减现象”，即越到高分段，提高分值的难度越大，相应地，每新增一分在录取过程中的价值也越高，所以在不同分数段应该给予不同的加分分值，以使加分在高考录取中的影响更趋于“等值”。

第二，“动态加分”，在不同年份，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加分分值不同。在每年高考结束后，各省市考试院应该根据少数民族与汉族学生高考平均成绩的差异，确定当年对少数民族考生的平均加分分值，以使少数民族考生平均档案分等于或略高于汉族考生，而不是事前按惯例规定一个加分分值且多年不变。

在具体操作中，可以对少数民族考生的加分采用以下公式：

$$D=S+(750-S)*(\Delta M*2/750)$$

其中D:学生档案分

S: 学生实考分

$\Delta M$ : 少数民族与汉族学生平均实考分的差值(简称“均分差”)

该公式的含义为：每个考生的档案分等于实考分加上加分，其中 $(750-S)*(\Delta M*2/750)$ 为加分，其含义是：把2倍均分差的分数按总分750分平均分为750个等级，实考分每降低一分，加分多一个等级。根据该公式，考分越高，加分越少；考分越低，加分越多；满分(750分)者加0分，考试得0分者可以获得均分差2倍的加分。

为更直观地体现该计算过程，以下利用A省2010年高考数据进行模拟分析。当年该省理科少数民族与汉族学生实考分的均分差 $\Delta M$ 为18.33。在此情况下，如果有两位学生的实考分分别为600分和300分，则：

$$D1=600+(750-600)*(18.33*2/750)$$

$$=600 + 150 * 0.04888$$

$$=600 + 7.33$$

$$=607.33$$

$$D1=300 + (750-300) * (18.33*2/750)$$

$$=300+ 450 * 0.04888$$

$$=300 + 22.00$$

$$=322.00$$

同理，当年该省文科少数民族与汉族学生的均分差 $\Delta M$ 为14.82，在此情况下，如果有两位学生的文科实考分分别为600分和300分，则：

$$D1=600 + (750-600) * (14.82*2/750)$$

$$=600 + 150 * 0.03952$$

$$=600 + 5.93$$

$$=605.93$$

$$D1=300 + (750-300) * (14.82*2/750)$$

$$=300+ 450 * 0.03952$$

$$=300 + 17.78$$

$$=317.78$$

根据上述公式，笔者对该省所有文科和理科少数民族考生的加分进行了重新赋值，并计算出“等值加分模式”中的总分。通过对“等额加分模式”与“等值加分模式”下该省高考成绩相关统计数据的比较，可以发现：

第一，少数民族与汉族考生平均成绩的差异缩小。在等额加分模式下，少数民族理科考生比汉族高1.18分，文科高4.80分，在等值加分模式下，二者分别为0.71分和0.21分，这种均值差不论在城市还是农村都有不同程度的缩小（见表2）。之所以两个群体平均分的差异并没有完全消失，是由于学生群体成绩并非完全正态分布等原因所致。

表2 不同加分模式下少数民族与汉族学生平均成绩比较

| 学生类型 |      | 理科平均分  |        | 文科平均分  |        |
|------|------|--------|--------|--------|--------|
|      |      | 等额加分   | 等值加分   | 等额加分   | 等值加分   |
| 城市   | 汉族   | 392.41 | 392.41 | 394.45 | 394.45 |
|      | 少数民族 | 401.44 | 400.41 | 401.19 | 396.57 |
| 农村   | 汉族   | 370.19 | 370.19 | 378.39 | 378.39 |
|      | 少数民族 | 369.34 | 369.13 | 383.56 | 378.98 |

|    |      |        |        |        |        |
|----|------|--------|--------|--------|--------|
| 合计 | 汉族   | 378.18 | 378.18 | 384.09 | 384.09 |
|    | 少数民族 | 379.36 | 378.89 | 388.89 | 384.30 |

第二,高分段少数民族学生人数比例下降,最低录取分数线之下的少数民族考生人数比例也下降(即上线人数增加)。等值加分模式通过低分段多加分,有效提高了低分段少数民族考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通过高分段少加分,也有效地避免了少数民族高分考生过度受益的现象。分析发现,该省理科实考分前100名的考生中少数民族学生为27人,按照现行政策加分后增加为43人(前10名中有7人),而按新方案调整后,减少为34人;在该省文科实考分前101名(有并列分数)的考生中,少数民族学生分别为18人,按现行政策加分后增加为48人,按新方案调整后减少为31人。尽管调整后少数民族考生在高分段所占比例没有达到其人口比例(39.3%),不过,因为由于汉族高分段考生获得加分的比例也较高(在理科总分前100名的57位汉族学生中,有29人获得了加分),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将来会减少甚至取消主要是汉族学生受益的各种竞赛加分,这将必然会使高分段少数民族学生数比例有较大幅增加。

通过以上设计及模拟分析可以看出,相比“静态等额模式”,其进步性显而易见:

1、促进少数民族加分政策的科学化:以少数民族与汉族考生平均分的差异(均分差)为平均加分分值,可以为少数民族加分提供清晰明确的依据,可以有效保证少数民族与汉族学生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基本一致。通过“等值加分”,实现了不同分数段学生加分的区别对待,避免了高分段学生过分受益,也增加了低分段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而且,这一加分模式简便、易于操作,只要知道少数民族与汉族考生实考分的均分差即可简便地计算出每一位考生的加分。

2、实现少数民族加分的动态化:可以根据均分差适时调整每年的平均加分分值,还可以在同一年中,根据需要对不同群体制定不同的加分政策,例如在上述模拟中,对理科加18.66分,对文科加14.82分;根据这一原理,还可以根据均分差对城乡和不同地区少数民族给予不同的加分,例如,可以根据需要计算自治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与全省汉族学生的考分均值差,并据此确定对自治区少数民族的加分分值。

3、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加分分值(均分差)及其变化趋势,可以直观地反映少数民族与汉族学生高考成绩差异及这种差异的变化趋势。如果能制定政策,将加分分值作为衡量政府在汉族和少数民族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政绩指标之一,则可以更有效地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基础教育质量。

当然,“动态等值加分”模式在以下方面还可以进一步讨论:

如何更好地实现“等值”。本文采用的是一种比较简单的加分方式,其假设是少数民族考生成绩为正态分布,实际上则很可能是正偏态或负偏态。为此,可以以少数民族考生实考分

的平均值(M)为中间值,将学生分为两段,高于平均分者,分数每提高一分,加分减少 $\Delta M/(750-M)$ ;低于平均分者,分数每减少一分,加分增加 $\Delta M/M$ 。也可以根据考生成绩所在的百分位(P)加分,考生加分为 $P*\Delta M*2/100$ ,考分最高的前1%(P=1)加分为 $\Delta M*2/100$ ,即二倍均值差的1%,考分最低的1%的加分为 $\Delta M*2$ ,即二倍的均值差。

第二,如何选择平均加分分值和加分对象。在本文的模拟中,对少数民族的平均加分为全省少数民族与汉族考生实考分的均分差,而且是对所有少数民族都加分。根据教育部的文件精神,只是对“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进行加分,因此,实际操作中,应该以这些地区少数民族与全省其他地区学生(含汉族和少数民族)考生的实考分均值差作为平均加分分值,并且只对这部分考生加分;为了加强对少数民族的扶持,根据需要,也可以规定加分分值略高于均分差。

第三,关于高分段少数民族学生数减少问题。新加分模式对不同分数段的考生影响不同,考分越高者影响越大,对发达地区和城市甚至不加分,这必然会导致高分段学生中少数民族考生人数比例的下降。不过,有两项政策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这种影响:一项是重点高校“农村、贫困地区专项计划”的扩大实施将会使“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中的高分者受益;第二项是“减少和规范各类加分”,该政策将减少汉族学生(通常是高分考生)的加分分值和人数比例,从而降低高分段考生中汉族学生的比例。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少数民族高考优惠政策有多种形式,本文的讨论仅适用于用汉语参加高考且依据总分录取的情形。希望本文能抛砖引玉,促进少数民族高考优惠政策更趋完善。

(文东茅: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教育管理与政策。北京,100871)

#### 参考文献

- (1) 杨学为:《高考文献(1949-1976)》[Z].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4.
- (2) 斯琴格日乐:《教育公平视角下少数民族高考倾斜政策的现实冲突与改进对策》[J].中国青年研究,2013(2):15-18.
- (3) 张建新:《云南省60年少数民族高考优惠政策的研究》[J].学园,2012(2):91-96.
- (4) 吴次男:《高考中少数民族加分政策实施效度的研究——以贵州考生为例》[J].科研管理,2013(12):61-68.